

股票代码：600027
债券代码：143992.SH
债券代码：143993.SH
债券代码：143963.SH
债券代码：143965.SH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债券简称：18 华电 Y1
债券简称：18 华电 Y2
债券简称：18 华电 Y3
债券简称：18 华电 Y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1 年 6 月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对外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4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1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代码：18华电Y1 143992.SH；18华电Y2 143993.SH；18华电Y3 143963.SH；18华电Y4 143965.SH。（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四、发行主体：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第一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代码“18华电Y1”，债券简称“143992.SH”）发行规模15亿元，品种二（债券代码“18华电Y2”，债券简称“143993.SH”）发行规模15亿元。第一期债券的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第一期债券的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第二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代码“18华电Y3”，债券简称“143963.SH”）发行规模11.50亿元，品种二（债券代码“18华电Y4”，债券简称“143965.SH”）发行规模8.50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

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第二期债券的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六、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

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 票面利率及计息方式

第一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第一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00%，第一期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20%。

第二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第二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4.87%，第二期品种二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5.05%。

（二）起息日、付息日

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第二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8月15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

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均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对

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十一、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事项，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事项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焕德¹

注册资本：人民币986,297.6653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27、01071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0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6%。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74%，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占26%。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¹ 发行人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王绪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王绪祥先生辞任，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丁焕德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选举丁焕德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丁焕德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幅度
发电	701.85	563.45	19.72%	-5.05%	-8.08%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供热	66.56	69.22	-3.99%	16.56%	11.78%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售煤	125.41	126.03	-0.50%	-2.35%	-1.19%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合计	893.82	758.70	15.12%	-3.34%	-5.45%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7.44亿元，较2019年度减少3.11%；营业利润67.65亿元，较2019年度增加23.14%；净利润57.77亿元，较2019年度增加30.15%。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2,346.11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2.06%；总负债为1,416.46亿元，较2019年末减少6.08%；净资产为929.65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7.60%。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346.11	2,298.76	2.06%
其中：流动资产	248.56	266.00	-6.55%
非流动资产	2,097.55	2,032.76	3.19%
负债合计	1,416.46	1,508.21	-6.08%
其中：流动负债	591.29	673.24	-12.17%
非流动负债	825.17	834.97	-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65	790.55	17.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0.89	615.10	17.20%
少数股东权益	208.76	175.45	18.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07.44	936.54	-3.11%
营业利润	67.65	54.93	23.14%
利润总额	70.44	55.37	27.23%
净利润	57.77	44.39	3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9	34.07	22.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8	213.77	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	-147.86	-2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	-68.27	-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33	-2.36	113.95%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中征码3701010000255251），截至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42倍和0.38倍，较年初均有所提升；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0年公司EBITDA为233.51亿元，较年初增加4.1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75，较年初增加20.87%，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有所提升。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报，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获得各类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498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1,436亿元。此外，考虑到发行人为A股、H股上市公司，其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33.51	224.20	4.15%
流动比率（倍）	0.42	0.40	5.00%
速动比率（倍）	0.38	0.35	8.57%
资产负债率（%）	60.37	65.61	-7.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19	10.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	1.88	26.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5	3.93	20.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9号文件核准，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共3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为15亿元，品种二为15亿元）、于2018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共2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为11.50亿元，品种二为8.50亿元）。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截至2020年年末，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2018年08月15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18华电Y1”和“18华电Y2”2020年利息的偿付。

发行人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18华电Y3”和“18华电Y4”2020年利息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96号），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张戈临, 2020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经查阅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

经法定程序审批，王绪祥、倪守民、罗小黔、彭兴宇、苟伟、郝彬、王晓渤、冯荣为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大树、宗文龙、丰镇平、李兴春为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绪祥先生为董事长，倪守民先生为副董事长。原董事田洪宝已于2020年3月辞职。陈海斌、陶云鹏、陈存来不再担任华电国际董事。罗小黔、彭兴宇、郝彬、冯荣新当选华电国际董事。丁慧平、王传顺不再担任华电国际独立董事。丰镇平、李兴春新当选华电国际独立董事。

根据法定程序审批，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为陈炜和马敬安，经华电国际职工选举，职工监事为张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炜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原监事彭兴宇已于2020年5月辞职。袁亚男、马敬安不再担任华电国际职工监事，查剑秋不再担任华电国际独立监事。张鹏新当选华电国际职工监事。

本次董事、监事变动人数超过原有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

华电国际2020年9月11日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王绪祥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因工作原因，王绪祥拟辞去其担任的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该辞呈自选举产生新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时生效。同意提名丁焕德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丁焕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华电国际2020年10月28日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显

示，选举丁焕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